

(二)即時搜救及結合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執行任務：

1. 各山域管理（制）機關（如：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等所屬單位），以及消防機關於獲報山難事件時，於第一時間出動救援機制。
2. 另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 日第 24 次部務會報決定事項及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機關接獲山難救援通報，基於對轄區山域環境之瞭解與熟悉度，先指派人員擔任初期指揮人員，即通知所屬人員（如巡山員、保育巡查員、山地義警及志工等），於第一時間派員前往搜救；俟消防機關指揮官及相關人員陸續抵達後，初期指揮人員並擔任協同指揮人員。

(三)提升山難救援訓練成效及補助演練：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山難搜救演訓計畫，補助各縣市消防機關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聘請相關專業團體、協會、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另已於 101 年 8 月 5 日補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山難搜救演練，廣邀各界觀摩，藉由結合相關機關、團體及民力運用，以提升山難救援成效在案。

九、另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對於進入生態保護區除應遵守禁止離開已開放供使用之步道及區域等，並應隨身攜帶許可證、核准人員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隨時接受國家公園管理處和國家公園警察隊檢查。故於民眾入山申請表件上，已將攜帶 GPS 通訊設備號碼等事項納入，以利與登山者聯繫及可提供所處位置等資訊。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提高植入人工電子耳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2）

對李委員昆澤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李委員就提高植入人工電子耳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人工電子耳之裝置，因屬侵入性之輔具，有一定醫療風險，故多數聽障者若殘損聽力仍在一定程度以上時，多優先選擇配帶助聽器。至聽損程度過重者，亦無法因裝置人工電子耳而恢復聽力，故並非全國之 12 萬餘聽覺障礙者均需裝置人工電子耳，謹先陳明。
- 二、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內政部研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並於本（101）年 7 月 11 日發布實施，另行政院衛生署亦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依上開各項規定，人工電子耳之補助額度總額如下：低收入戶補助額度自原訂 60 萬元提高為 72 萬元（提高 20%）；中低收入戶補助額度自原訂 40 萬元提高為 54 萬元（提高 35%）；一般戶補助額度自原訂 20 萬元提高為 36 萬元（提高 80%），整體而言提高額度不低。

三、經查助聽器之售價因品牌、機型新舊之不同而有極大落差，「基本款」約為 60 萬餘元，高階機種則逾百萬，並無一定標準價格。限於補助資源有限，目前之補助仍以提供基本款，可滿足基本聽力需求為目標。另補助額度之提高常直接導致市場售價之浮動，故目前仍不宜提高補助額度。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校園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6)

對黃委員昭順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昭順針對防制校園霸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係採取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的力量共同努力，整合 19 項標本兼治作為，讓輔導及支援機制得以儘速加入協助，防制校園霸凌。

二、有關增加專業輔導人員部分：

(一)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 5 年內，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爰此，教育部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分 5 年逐年聘任足額專任輔導教師，採外加員額方式辦理；初期將以班級數較多之學校優先辦理，再逐步實施至其他學校。

(二)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增置約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層級 389 人），提升學校對於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能力。

(三)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於 100 年度已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101 年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自 101 年起每季定期辦理全國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以了解運作現況與行政工作所需協助，建立共同願景。

三、有關跨部會合作部分：

(一)中央層級：教育部成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不定期召集法務、警政及社政單位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包含校園霸凌議題之各類校園治安問題提出研商討論，作成結論形成共識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二)地方層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校安會報」，結合警察局